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日（即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核准登记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仲乾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经认真查询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有效期内择时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时，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金额除用于发行行的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8,329,34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规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将由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963.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广东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73,368.31	42,221.16
2	广东3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42,390.93	29,718.86
3	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150.00	5,000.00
4	锂电池平台建设项目	5,17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62,049.22	116,962.0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实际情况，对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规划，公司特制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本次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规范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方案、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结合所属行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文件等，并通过对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工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以及、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等需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次发行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委派人员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前送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监管要求制定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9.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转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就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10.在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給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取消发行与本次；

11.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給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取消发行与本次；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及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签署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各项具体执行事项完成之日为止。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本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将视需要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股票事项不代表董事个人对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推进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予以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实现有效经营一定时间后，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新市场，从产品结构、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入手，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新市场，从产品结构、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新市场，从产品结构、市场开拓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与个人薪酬进行关联，谨慎进行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最新时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与个人薪酬进行关联，谨慎进行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最新时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与个人薪酬进行关联，谨慎进行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最新时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充分履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90%（未经审计），并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3、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最新时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将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与个人薪酬进行关联，谨慎进行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最新时点，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等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次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之日，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后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履行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88683 证券简称: 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基于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研究决定暂不提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